

债券简称:22 东津小微债/22 东津 02

债券代码:2280051.IB/184242.SH

债券简称:21 东津小微债01/21 东津02

债券代码:2180246.IB/152940.SH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关于
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23年2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襄阳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工商银行襄阳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了“2021 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和“2022 年襄阳东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两期债券由工商银行襄阳分行担任债权代理人。

工商银行襄阳分行就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冯建江、曾云、陈吉先、刘宗义（委托代表）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鉴于此前发行人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现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

发行人决定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该项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发行人章程的情形。

（二）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03月0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执业资格和执业受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最近一年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号

2022年7月,吉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号

2022年8月,重庆证监局对本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以上情况不会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目前发行人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协议签



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履职，主要职责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表相关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三、移交办理情况及影响分析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推进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工商银行襄阳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两期债券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关于襄阳东
津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
时报告》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验证码: 【 00F744
05F036 】

2023年02月09日

